

债券简称：20 蓉高 03

债券代码：175477.SH

债券简称：21 蓉高 K1

债券代码：175835.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1

债券代码：185327.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2

债券代码：185639.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3

债券代码：185744.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4

债券代码：13769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出售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公司经营效能，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 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靖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

发行人持股比例：在本次股份转让前，高投集团持股比例 100%。

2、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068-006 号），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1.64
负债总额	24.44
所有者权益	7.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0.88
净利润	2.91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发行人公告出具日，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交易文件。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积体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四）相关决策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高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正常处置资产行为，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1”、“22 蓉高 02”、“22 蓉高 03”、“22 蓉高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转让资产的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 7 月 25 日